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劉淑惠

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相 對 人 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9,61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/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7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附帶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、第
02 二審分別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25元、22,587元、
03 56,925元及48,856元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04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,615元【計算式： $(28,225+22,587+56,925+48,856)\times 7/10=109,615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5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6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7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